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寫說明

1.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欄位填寫說明：**(請選擇正確之入教育學程學年度版本)**

|  |
| --- |
|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|
| 序號 | 欄位名稱 | 填寫說明 | 檢核欄位 |
| 1 | 學生基本資料 | 請依真實資料填寫 | □學生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成 |
| 2 | 教育專業課程期間 | 請填寫教育學程修課學期、學分數及成績 | □是否填寫完成 |
| 3 | 教育實習課程期間 | 請填寫實習期間；無實習者免填 | □是否填寫完成 |
| 4 |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依據 | 請勿更動 | 請勿更動 |
| 5 | 教育部核定科目 | 必修科目欄位請勿更動；選修科目欄位請自填上修課課程。 | □選修課程是否填寫完成 |
| 6 | 修習科目 | 請填上教育學程已修畢科目 | □選修課程是否填寫完成 |
| 7 | 修課學年度/學期 | 請依照修習學期填上(例.107-1) | □選修學期是否填寫完成 |
| 8 | 學分 | 必修欄位請勿更動；選修欄位請自填上學分數 | □選修課程學分數是否填寫完成 |
| 9 | 成績 | 請自行填上 | □成績分數是否填寫完成 |
| 10 | 合計學分數 | 請自行合計全部已修習之學分數 | □學分數合計是否填寫完成 |
| 11 | 教育實習課程 | 請填寫修課學期、學分數及成績；無實習者免填 | □是否填寫完成 |

二、其他重要說明：

1. **送出附件資料時，請再次檢核確認修習科目是否正確。**
2. **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：請於各科目前請標註序號(1.2.3)並畫上螢光筆線，成績單亦同。**

※本表屬填寫說明免印出

朝陽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畢結(肄)業系(所) |  學院 系(所) |
| 教育專業課程期間 | 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教育實習課程期間 | 起迄時間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依據 | 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中(二)字第1000094996號函核定 |
|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|
| 教育專業課程 | 類別項目 | 教育部核定科目 | 修習科目 | 學年度/學期 | 學分 | 成績 | 備註 |
| 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:20學分 |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學分 | 幼兒社會學 | 幼兒社會學 |  | 2 |  |  |
|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|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|  | 2 |  |  |
| 教育基礎課程2學分 | 幼兒發展與保育 | 幼兒發展與保育 |  | 2 |  |  |
| 教育方法課程6學分 | 幼稚園課程設計 | 幼稚園課程設計 |  | 2 |  |  |
| 幼稚教育概論 | 幼稚教育概論 |  | 2 |  |  |
| 幼兒行為觀察 | 幼兒行為觀察 |  | 2 |  |  |
|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8學分 | 幼稚園教材教法 | 幼稚園教材教法 |  | 2 |  |  |
| 幼稚園教學實習 | 幼稚園教學實習 |  | 2 |  |  |
| 幼稚園教材教法 | 幼稚園教材教法 |  | 2 |  |  |
| 幼稚園教學實習 | 幼稚園教學實習 |  | 2 |  |  |
| 專業選修科目及學分6學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低畢業學分數26學分；合計修習學分數： 學分 |
| 教育實習課程 | 學年度學期 | 學分 | 成績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